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财政局  
产业创新中心  
文件

芜发改创新〔2020〕474号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关于组织  
开展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芜政办〔2020〕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细则》（芜科办〔2020〕72号）（以下简称“考核细则”）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奋力打造一批行业认可的高质量研发创新平台，带动我市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提升我市创新能力整体水平，决定组织认定新一轮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现就开展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一）重点支持我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通用航空、微电子、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互联网、新型显示、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型创新载体，主要包括公共研发平台、企业研发平台两大类。

（二）2017年以来已纳入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资金支持考核范围的研发平台，按照《管理办法》申报条件标准重新认定。

## 二、申报条件

满足《管理办法》（见附件1）相关要求。

##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申报方案（见附件3），并进行严格审查。

（二）请各县（市）区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于11月10日下午下班前，提交申报方案，经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的上报文件，基本情况表（附件4，作申报方案第一页）及汇总表（附件5）等资料电子版（抄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产业创新中心），并将申报方案纸质版（一式4份）报送市发改委创新改革科，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于2017年以来已纳入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资金支持考核范围的研发平台不参加重新认定或达不到《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不再纳入新一轮平台名单，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 四、认定及考核方式

市发改委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产业创新中心等有关部门采用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察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准入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后，由上述四家单位联合上报市政府批准。经认定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自认定当年起按照《考核细则》（附件2）进行考核和纳入支持范围。

- 附件：1.《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2.《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细则》  
3. 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申报方案编制提纲  
4. 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基本情况表  
5. 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申请汇总表



2020年10月22日

联系人：骆羊羊 联系电话：0553-3991553

邮 箱：chxggk3119695@163.com

---

抄送：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

附件1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芜政办〔2020〕14号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应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长江经济带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的意见》（芜市发〔2017〕14号）、《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打造长江经济带产业创新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17〕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的准入管理、政策支持、考核监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是指以支撑和引领全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通用航空、微电子、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互联网、新型显示、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型创新载体，主要包括公共研发平台、企业研发平台两大类。

公共研发平台是指由芜湖市政府、各载体单位与高校院所、知名企业等共同投资建设，或由企业投资建设，符合我市产业重点发展方向，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

企业研发平台是指由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企业牵头建设，满足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牵动引领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

**第三条** 市级财政建立与科技、产业创新需求相适应的财政科技投入保障机制，每年安排产业创新专项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运营补贴、绩效奖补和建设经费等，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支柱产业转型升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第四条** 进一步完善市级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功能，鼓励各载体单位建立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加快构建促进公共研发平台成果转化、企业孵化、项目产业化的全链条服务保障机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的规划、论证工作，以及确定建设内容及投资模式。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细则等。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产业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根据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第八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负责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和日常

运营管理等。

**第九条** 市人社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推进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载体单位负责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服务保障和配套资金落实。

### 第三章 论证与认定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公共研发平台。

1. 市政府、各载体单位与高校院所等〔主要包括国外知名院校（QS世界排名前100名）、国内双一流大学、中科院科研院所、大型央企集团科研院所及国内知名企业以及其他相当层次的；国内双一流学科建设大学以及其他相当层次的；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学科专业的普通本科院校〕共同投资建设，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括：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突出科技成果产业化、人才引进与培养、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内容。

2. 企业投资建设，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的人才队伍；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

环境和能力；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0 万元；研发人员数量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一般不少于 30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企业研发平台。

1. 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对行业发展具有牵引性和带动性的龙头企业或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企业。

2. 企业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在本行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且具有工程化开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和条件。

3. 企业会计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含）以上且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或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3000 万元。

4. 企业拥有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团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职工总数符合以下比例：职工人数 100 人（含 100 人）以下的不低于 30%，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 10%；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含 500 人）的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30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 12 人；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上的不少于 100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编制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必要性、技术先进性、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规模和内容、预期发展目标、成果转化路径、市场前景等。经载体单位审核后，报送市发改委，抄送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产业创新中心。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产业创新中心等有关部门采用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察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准入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后，由上述四家单位联合上报市政府批准。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应组织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完整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每年1月底前向市产业创新中心报送上年度运营工作总结，提出本年度运营计划。

**第十五条**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市产业创新中心和载体单位报告日常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和进展，以及对外科技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申请摘牌、更名等事项由载体单位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经市发改委批准后报市科技局、市产业创新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年度绩效考核采用专家书面材料评审、现场察看和部门评议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考核方法，遵

循推进产业发展、促进技术攻关、支持前瞻研究、推进协同创新、提升创新能力的原则。研发平台按要求提供科研人员、财务和研发投入报告、设备清单、项目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服务等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发布年度绩效考核通知，组织专家书面材料评审，会同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进行现场察看和部门评议。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产业创新中心根据考核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考核等级建议，经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不再享受当年度相关扶持政策，限期 1 年进行整改，整改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则可延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对于未参加年度绩效考核或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位于末 3 位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予以摘牌；已摘牌的 3 年内不再享有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自认定当年起进行考核和纳入支持范围。

**第二十二条** 各载体单位对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的综合保障情况纳入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范围。

## 第五章 奖励与支持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拨付运营补贴、绩效奖补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研发投入。

**第二十四条** 对市政府与高校院所、知名企业等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共建的公共研发平台，给予运营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5 年后仍需运营补贴的，应当进行重新论证。

其中：合作对象为国外知名院校（QS 世界排名前 100 名）、国内双一流大学、中科院科研院所、十大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国内知名企业以及其他相当层次的，每年度给予不高于 2000 万元的运营补贴；合作对象为国内双一流学科建设大学以及其他相当层次的，每年度给予不高于 1500 万元的运营补贴；合作对象为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学科专业的普通本科院校，每年度给予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运营补贴。

**第二十五条** 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共建的公共研发平台，第一年运营补贴按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实际需求进行预拨；后续每年可预拨不高于协议约定运营补贴上限的 50%，依据上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运营补贴上限优秀 50%、良好 30%、合格 10%、不合格 0%的比例续拨本年运营补贴。整改期可继续享受预拨运营补贴政策。

**第二十六条** 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研发平台，对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研发投入 30%、25%、20%的绩效奖补，

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考核不合格，当年度不予奖补。

企业研发平台，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研发投入的 20%、15%、10% 绩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考核不合格，当年度不予奖补。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年度资金扶持 2000 万元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审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市政府主导认定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市与载体单位按照 8:2 比例分担运营补贴、绩效奖补。各县（含县级市）政府围绕主导产业引进高校院所、央企等组建后，再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共研发平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对合作协议中明确的运营补贴，市财政按不高于 50% 比例予以配套支持。

**第二十九条** 对公共研发平台转化或孵化的高成长性项目，各载体单位进行股权投资的，市属国有投资机构可积极跟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审计。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以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依法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的管理等方面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公共研发平台成果转化激励、股权投资决策等方面履职尽责、程序规范的，而工作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造成损失等情况，负责人未牟取个人非法利益的，不承担相关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载体单位是指各县（市）区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第三十四条** 已享受本奖补政策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不重复享受芜湖市产业政策中的同类政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共研发平台，运营补贴等按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支持重大公共研发平台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芜政办〔2017〕50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重大公共研发平台运营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芜政办〔2018〕34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芜湖军分区。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

附件2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

# 文件

芜科办〔2020〕72号

## 关于印发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细则》已报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



2020年9月22日

#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以下简称“研发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增强研发平台自主创新和社会化服务能力，规范研发平台绩效考核工作，根据《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打造长江经济带产业创新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17〕91号）和《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芜政办〔2020〕1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发平台绩效考核围绕推进产业发展、促进技术攻关、支持前瞻研究、推进协同创新、提升创新能力的目的，坚持“分类考核、严格监管、注重实效、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经市政府认定的研发平台，每年考核一次，由市产业创新中心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根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组织考核（见附件）。指标体系中设定的重点任务由研发平台申报，经载体单位审核后报市产业创新中心备案。市政府投资建设的研发平台增加年度目标任务考评环节，年度目标任务由载体单位审核后报市产业创新中心，由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产业创新中心等部门下达。

**第五条** 研发平台每年1月底前向市产业创新中心报送上年度运营工作总结，提出本年度运营计划。市产业创新中心每年

3月份发布考核通知。研发平台根据考核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后报送市产业创新中心。市产业创新中心选取专业机构对研发平台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研发支出专项报告和相关财务凭证进行复核。

## **第六条 考核形式**

考核采用专家评审、客观评价和部门评议等方式进行。专家评审邀请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采用书面材料审查；客观评价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部门评议由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局、人社局、产业创新中心等部门及载体单位现场察看并评分。

1. 市政府投资建设的研发平台。年度目标任务考评环节由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局、人社局、产业创新中心、载体等单位以答辩形式开展。考核满分100分，专家评审、客观评价、部门评议、目标任务考评分别占总分的30%、10%、20%、40%。

2. 其他研发平台。考核满分100分，专家评审、客观评价、部门评议分别占总分40%、20%、40%。

**第七条** 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研发平台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满足下列条件：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一般不少于30人）；上年度研发支出不低于10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0%。

**第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局、人社局、产业创新中心根据考核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考核等级建议，经市

科技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议、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 4 个等级。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发平台，限期 1 年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摘牌；对于未参加年度绩效考核或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位于末 3 位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予以摘牌；已摘牌的 3 年内不再享有申报资格。

**第十条** 研发平台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低于 90%或出现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被纳入社会征信系统黑名单的研发平台等情况，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第十一条** 研发平台在参加考核工作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并予以摘牌，3 年内不得申报，已拨资金全部追回。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并专项用于研发，纳入研发投入统计。参加考核机构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科学、公正、独立行使考核职责和权利，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产业创新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0 年起实施。《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运营奖补方案》（芜科成果〔2018〕33 号）中的“考核体系”和“奖补程序”按照本细则执行。

## 附件 1

##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 专家评审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技术创新水平 (30分)	知识产权水平
		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先进性、创新性等)
		科研设备条件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含重点实验室、 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
2	创新资源集聚 (30分)	引进高端人才、团队情况
		引进培育企业
		争取省级及以上项目
3	科技成果转化 (20分)	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产学研合作成效
4	产业服务情况 (20分)	对外技术服务
		对外开展讲座、培训、技术咨询等
		加入产业创新联盟、行业协会情况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

## 附件 2

##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 客观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平台创新能力 (50分)	当年申请和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件)
		参与制定标准数量(个)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数量(个)
		科技成果登记数量(个)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承担市级及以上研发项目数量(项)
2	平台基础条件 (20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3	平台运营绩效 (30分)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实现税收金额(万元)
		年度税收增长率(%)
		争取市级及以上资金(万元)

附件 3

##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 部门评议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重点任务 (30分)	市政府投资建设的研发平台一般不超过3项(包括奖补资金专项用于研发情况),其他研发平台一般不超过2项
2	基础建设 (20分)	研发办公和研发生产场地情况
		技术研发仪器及设备情况
3	运营管理 (20分)	内部管理情况
		人员到位情况
		清晰的发展战略
		明确的研发方向
4	市场化运行机制 (20分)	人才激励机制
		创新管理机制
		成果转化机制
5	行业带动 (10分)	促进芜湖市产业发展情况
6	加分项	除科技奖励的其他国家、省部级奖励,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引进杰出人才团队或重大招商项目。(不超过5分)

## 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申报方案编制提纲

### 一、摘要（2000 字以内）

### 二、建设背景必要性、技术先进性、意义及市场分析

### 三、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承担单位及联合建设单位情况介绍。
2. 团队情况，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情况。
3. 现有研发条件和创新能力。

### 四、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

1. 发展方向与思路，2020 年、“十四五”及分年度发展目标。
2. 主要任务，包括拟突破的技术方向，工程化、产业化路径，或研发路径。
3. 成果转化方式或技术服务方式。
4. 020 年重点任务（不超过 2 项）。

###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 机构设置与职责。
2. 人才激励机制。
3. 运行管理机制、产学研合作机制、开放共享机制。

### 六、建设方案

1.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
2. 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3. 资金来源和预算方案。
4. 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附件及证明材料

1. 2019 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2. 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人才队伍职称相关证明材料。
4.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
5. 平台具有工程化开发、试验验证和成果转化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平台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和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成果鉴定、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产品证书、技术标准等证明材料。
8.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配套证明文件等。

## 附件4

## 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基本情况表

平台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所属产业技术领域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科研人员	人	
2	专职科研人员	人	
3	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	人	
4	研发设备原值	万元	
5	现有研发设施面积	平方米	
6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个	
7	已有科研成果	项	
8	其中，授权专利数	项	
9	授权发明专利数	项	
10	新药证书数	项	
11	软件著作权数	项	
12	主持参加科研计划	项	
13	其中，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项	
14	产学研合作项目	项	
15	牵头参与制订行业标准数	项	

填写说明：

1. 此表需加盖企业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例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附件5

## 市级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申请汇总表

序号	申请创新平台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所属产业技术领域	创新平台研发基础条件	主要任务（200字以内）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县（市）、区】	主持部门

填写注意事项：

1.所属产业技术领域：战新产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通用航空、微电子、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互联网、新型显示、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等）、支柱产业转型升级。

2.创新平台研发基础条件（填写提纲）：科研人员××人，专职科研人员××人，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人，研发设备原值××万元，现有研发设施面积××平方米，已有科研成果（授权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等）分别...个，主持参加科研计划×××项，分别是：1、2、3、...，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项，分别是1、2、3、...，牵头参与制订行业标准×××项，分别是：1、2、3、...。

3.主要任务（填写提纲）：围绕×××产业发展中的×××（具体的）等问题，针对×××技术的迫切需求，建设×××（具体的若干个）研发平台，开展×××方面等研究，突破×××（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装备，满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需求。

4.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位于××，建设××平方米，配备××设备共计××台（套），建设期××年，建设起止时间××，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万元，贷款××万元。